

## 关于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监管工作的补充通知

2000年9月5日 证监机构字〔2000〕199号

各有关证券经营机构：

我会《关于加强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证监机构字〔1999〕54号）规定：“证券公司以包销方式承销股票，单项包销金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百分之三十，并且不得超过人民币三亿元。”这对于有效防范证券经营机构承销风险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。但是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和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机制的改善，该规定有必要作进一步完善。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，现就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监管工作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于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总额较小的股票承销，证券经营机构目前仍按证监机构字〔1999〕5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对于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总额巨大的超大盘股票承销，可由主承销商向我会提出承销团成员“单项包销金额不得超过三亿元”的豁免申请。特殊情况下，主承销商可提出“单项包销金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百分之三十”的豁免申请。经我会批准后，再组织实施。

三、鉴于超大盘股票发行的承销风险较大，参与承销的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应认真组织承销工作，制定详尽的风险处置预案，以保证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。